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3]10 号

关于解除祁雨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祁雨，体育学院，因夜不归寝，2019 年 10 月 24 日受警告处分；

该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班级民主评议，二级学院审核，上报学工部，经学生工作部 4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。符合解除处分条件，同意解除祁雨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学生　处分　决定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　　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

录入：陈庆林　　校对：张航　　签发：刘铁刚　　共印 11 份